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5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重点在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范围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调整，积极开展政务、党务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5 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 10 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5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5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1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展、信息公开形式要进一步丰富。

2、改进措施

（1）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；（2）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保密和业务培训；（3）多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；（4）根据业务范围适时扩展公开内容和范围。（5）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22日